

## 學生及學校辦理資料庫廠商利用碩博士論文應注意事項

學生於接受學校教育期間所創作完成之碩博士論文，如能公開傳播及流通，將有助於國家學術研究成果的累積以及人類知識之交流，從而當有必要鼓勵學生將其論文授權資料庫廠商（下稱廠商）利用，以達此學術成果累積及交流之目的。惟與此同時，亦應尊重學生對於其論文授權與否、以何種條件授權之自由意志及權益，謀求學術傳播交流及學生著作權益間之衡平。有鑑於此，學生及經學生同意而代表或代理學生之學校，於辦理前述資料庫授權相關事宜時，應注意以下事項，以促進授權並避免紛爭之發生：

### 壹、學生須知：

-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對於取得博碩士學位之學位論文及其電子檔，無需經學生授權，所屬學校圖書館即可依法進行保存等利用行為，而國家圖書館亦可依法進行保存、以紙本或讀取設備於館內提供公眾閱覽等利用。
- 二、於前述《學位授予法》之法定利用外，為促進學術發展及知識流通，學生亦可考慮進一步將其學位論文授權學校、國家圖書館或民間資料庫廠商進行特定範圍之傳播利用。教育部為維護學生權益，亦已擬定大學碩博士論文授權書範本（下稱授權書範本），提供各大專院校作為研訂校內學生授權書時之參考。學生可基於其意願決定是否簽署此授權書範本並同意或不同意其上所載各項授權範圍。惟須注意者，授權書範本之簽署並非畢業條件。
- 三、另因數位環境及技術發展迅速，數位資料產品之運作及國內外市場需求時有變化，故學校或有因應此等需求及變化而適度調整授權書範本內容之必要（例如：國外資料庫業者除數位資料之傳輸訂閱外，或可能兼有Print On Demand即按需紙本印刷提供之需求），學生在符合其意願下亦可額外同意此類授權。
- 四、依教育部所擬授權書範本，為充分保障學生權益，學生對學校、國家圖書館或民間資料庫廠商之授權，均屬非專屬且非獨家之授權，學生本人仍得自行利用或授權任何第三人利用其學位論文。惟亦因其性質為非專屬授權（註：現行侵害著作權之罪原則上屬告訴乃論，需由著作權人或專屬授權人提出告訴），故當學生論文著作權遭第三人侵害時，學校無法逕自以學校名義為學生提起侵權告訴或訴訟，仍需由學生自行提告，

惟學校方面於過程中亦會視情況提供必要協助。但如係與學校簽約之資料庫廠商涉有超出契約授權範圍或違約之行為，學校自可依據契約約定向該廠商主張違約之民事責任。

## 貳、學校與資料庫廠商簽署授權契約時應注意事項：

### 一、授權廠商建置之「資料庫產品」及應付權利金標準，應明確且具體

- (一) 資料庫利用著作之方式及對於用戶之銷售型態漸趨多元，故學校於簽署授權契約前應事先瞭解廠商各產品運作情形，包括廠商各種產品性質、利用論文情形、對用戶銷售或提供使用之價格等交易條件。
- (二) 按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學校授權廠商收錄論文所建置之資料庫，究為一種或數種產品，包括其產品品牌、名稱或其他足以特定該授權產品之約定等有關授權事項，應盡量明確。並依各該產品實際運作及提供使用等情形，於簽約時評估、決定應支付學校及學生之權利金條件及標準，且於簽約後稽查其是否確實依照契約履行。
- (三) 倘合約約定僅授權廠商建置某一特定資料庫產品，廠商如擬開發或建置於其他產品，原則上應另行取得學校授權並議定新產品之權利金條件及標準。倘合約未限定廠商僅能製作某一特定資料庫產品，而是可及於現有或合約期間內新建置之各種資料庫產品，則因應廠商於該各種資料庫產品中利用論文之情形，應付權利金之計算標準為何，應謹慎評估及約定，以保障學校及學生權益。

### 二、學校授權廠商之利用範圍，不得逾越學生授權範圍

- (一) 學生如僅授權將論文重製收錄於數位資料庫並向訂購該資料庫之使用者傳輸，以供該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等（參照教育部授權書範本），則學生對於廠商之授權範圍，顯然僅授權廠商得以數位形式重製於其資料庫並透過網路傳輸給各訂閱之用戶閱覽。
- (二) 上述學生授權廠商之利用範圍，並不包括以紙本、語音或有聲形式之出版發行。因此，學校如欲授權廠商將論文印製成紙本或抽印本（例如 POD）銷售、將文字論文轉為語音或有聲版本傳送銷售及其

他未經學生授權之利用方式時，應另行取得學生之授權。

### 三、授權地區、授權時間及到期後之效果等約定，應明確

- (一) 學生雖同意可向全球該資料庫之使用者傳輸，但學校仍得視其實際考量及安排而決定針對特定廠商是否僅為限於某地理區域範圍之授權。
- (二) 學校與廠商間授權契約之起迄日期、契約期間屆滿時是否有自動續約約定、契約期間內一方是否有權片面通知提前終止契約等相關事項，應明確約定。
- (三) 有關授權契約屆滿或終止後之效果，例如廠商應於指定時間內刪除資料庫內論文、契約期間中前已訂購用戶是否可按其訂購條件繼續使用或於一定期間內使用等各方權益，亦應明確約定。

### 四、學校對廠商僅能非專屬且非獨家授權，廠商不得轉授權

- (一) 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 (二) 由於學生之授權內容僅為「非專屬且非獨家授權」，學生本人仍得自行或授權其他資料庫廠商利用其論文，故學校對於廠商之授權不得逾此而為專屬或獨家授權，並因於契約中明文約定廠商未經學生或學校同意不得再授權。
- (三) 廠商於海外地區如需委由當地代理商或經銷商代為處理當地訂購該廠商資料庫事宜，亦僅能單純從事原學校所授權特定資料庫產品之代銷事務，不得讓該廠商提供第三人建置或重製收錄於其他資料庫，藉此形成再授權之實。如該第三人有自行建置或使用論文需求，應另行取得學生及學校授權。

### 五、應明定學生有權隨時通知終止對於廠商之論文授權

- (一) 有關將論文提供給廠商利用之開始時間，如特定論文有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或學生對於其論文之網路公開另有其他時間約定者，學校應依前述規定或約定辦理。
- (二) 至於論文之終止利用時間，鑑於學生未來對其論文可能有其他利用規劃，或因廠商對其論文或個資有不當利用、保護不周或發生其他

不宜繼續授權該資料庫利用之情事時，為維護學生權益，應使個別學生均保有得隨時終止其論文授權之權利。

- (三) 由於學生並非自行與廠商簽約授權，而係同意由學校代為行之。因此，學生如欲終止其論文授權，應向學校辦理終止授權相關程序後，由學校通知廠商將該學生論文自該廠商資料庫中刪除且不得再為其他形式之利用，學校並應於契約中明確要求廠商遵守此義務。

#### **六、廠商應尊重學生著作人格權及電子權利管理資訊等相關權利，不得擅自修改相關內容，廠商並應要求其代理商或經銷商遵守**

- (一) 著作權法第 17 條規定：「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此乃學生就其論文享有之著作人格權之一，侵害此著作人格權之人，依法有負擔相關民事責任（同法第 84 條、第 85 條）及刑事責任（同法第 93 條）之可能。
- (二) 此外，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明知原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1 定有明文。違反之行為人，依法有負擔相關民事責任（同法第 90 條之 3）及刑事責任（同法第 96 條之 1）之可能。而著作權人於其論文原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等相關電子資訊，即屬前述受保護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 (三) 論文為我國碩博士教育之研究成果並涉及學術尊嚴，廠商及其海外代理商或經銷商依契約利用論文時，應尊重且不得侵害學生上述著作人格權及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等相關權利，本屬法定義務，已如上述。惟若能於契約中進一步宣示強調不得以任何方式省略、增修或變更著作人署名、著作名稱、著作內容及相關資料（包括學生原記載取得學位論文之學校全銜、書目等詮釋資料等），以契約條款確認該等義務，將能更為有效保障學生權益，故學校宜於契約要求提醒廠商（及其代理商或經銷商）遵守此義務。

#### **七、其他：**

- (一) 宜要求廠商應採取科技保護措施，保護論文不被違法利用

按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科技保護措施)，除有法定情形外，不得擅自破解、破壞或規避之；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技術或資訊，不得擅自製造或提供公眾使用，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定有明文。違反之行為人，依法有負擔相關民事責任（同法第 90 條之 3）及刑事責任（同法第 96 條之 1、第 91 條等）之可能。

為保護收錄於資料庫之論文不被第三人擅自利用，對於資料庫之建置、傳輸及提供訂閱，宜要求廠商採取適當之科技保護措施。

**(二) 宜要求廠商定期報告其利用論文情形及對外銷售資料庫之交易條件**

如學生為有償授權，廠商對於論文之利用原則上應基於付費使用原則，學校亦應為學生權益而與廠商議定合理權利金。由於一般資料庫銷售型態多元，為保持彈性，雖一般會允許廠商得決定其使用者之訂購交易條件，但如能要求廠商將其利用論文情形以及對外銷售資料庫之試用、價格、收費方式等交易條件與銷售報表，定期向學校報告，或者要求廠商提供學生得查詢其論文被銷售或利用情形之系統，對於學校及學生之權益保護較佳，且對於是否調整契約約定或未來是否續約之評估均有助益。

為保障學生及學校權益，應提醒廠商資料庫不應對用戶完全免費提供，例如廠商如為促銷而提供免費試閱，而宜限定其提供試閱之範圍比例及期間。

**(三) 應要求廠商應僅能於履行契約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學生之個資，對於所保有之學生個資，並應依法採行適當之安全保護措施；並應明確約定，當廠商違反此等個資保護條款時，學校有權立即、無條件終止授權契約。**